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股份变动规则	3
第三章	申报及信息披露	6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7
第五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有关行为的监督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减持指引》）和《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登记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制度规定。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及时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主动做好规则提示。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条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取得股份的减持，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股份变动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减持：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 (五)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八) 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增减持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减持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限制。

第十五条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减持 25%。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减持数量。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减持但未减持的公司股份，不得累计到次年自由减持，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减持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

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上交所减持指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申报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见附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在未得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反馈意见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其买卖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存在《减持指引》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减持指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条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不适用《减持指引》第十条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以下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报监管机构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达到”“触及”相关持股比例的，取值范围为该持股比例的前后一手。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制度生效后，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计划备案通知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基于_____（原因）拟于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通过_____（方式）增/减持公司股票__股，价格（或价格区间）__元，增/减持前持有公司__股，增/减持后持有公司__股。

1、上年末至今历次增/减持情况

姓名	证券账号	增/减持日期	增/减持数量 (股)	增/减持价格 (元)	增/减持后持 股数量 (股)

2、本次增/减持计划

姓名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增/减持 日期	增/减持数量 (股)	增/减持价格 (元)	增/减持后持 股数量 (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